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陳品臻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5272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0900953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衛生局自109年10月13日起本市龍潭區符合「桃園市腸病毒防疫措施」公告第二項停課條件之行政區，並於109年10月14日起生效，請該區各國小（低年級）務必依規定辦理停課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衛生局109年10月13日桃衛疾字第1090119080號函辦理。
- 二、依據旨揭公告第二項規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未發布當年度全國發生腸病毒71型流行疫情時：本市當年度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判定曾檢出腸病毒71型或年齡在三個月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之行政區內之幼教保育機構及國小低年級（一、二年級），同一班級於一週內有二名以上病童時，該班級應停課（托）七日。」
- 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已公布本市龍潭區為「發生腸病毒71型陽性個案地區」，請龍潭區內之國小（低年級）應依前揭規定於同1班級1週內出現2名以上腸病毒病童（不論腸



病毒型別)時停課7日，執行期間至109年12月31日為止，  
如查獲違反規定屬實，將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  
第6款裁處新臺幣3,000元至1萬5,000元罰鍰。

正本：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龍源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三和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三坑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桃園市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桃園市私立民營諾瓦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衛生局



裝

訂

03

線